

#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

## 工程临时用地技术服务项目

已审核、同意发布  
朱明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 新乡市区卫河建设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2月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

工程临时用地技术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交GCZB-2024-0226

招 标 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规定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临时用地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临时用地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8: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4-0226（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211-410000-04-01-346253）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临时用地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986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建设规模：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任务是以防洪为主，兼顾河道生态功能，通过修筑堤防、疏浚河道、配套建筑物等措施解决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防洪标准低，河道泄洪排涝能力严重不足，工程隐患多等问题。工程总投资22.5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堤防、堤防加厚培厚、险工护岸治理、堤顶防汛道路、穿堤涵闸、跨河桥梁等。

工程范围为：卫河合河闸～淇卫汇合口段河道及堤防管理范围，治理长度65.506km。共产主义渠G107桥～淇河口段河道及右岸堤防管理范围，合河～黄土岗段左岸滩区安全建设，治理长度32.021km。

工程等别和标准：工程等别为II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卫河干流堤防为2级堤防，共产主义渠黄土岗以上堤段为1级堤防，黄土岗至淇门间堤防为2级堤防，共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围堤为4级堤防。

5.2、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3、招标范围：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临时用地技术服务

5.4、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市

5.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6、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6、合同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制，资料齐全后 1 个月内取得临时用地批复。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有测绘甲级和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不负责其它项目，出具不负责其它项目承诺书（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不负责其它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信誉要求：投标人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5. 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4年12月6日 8:30 至2024年 12月12日 18:00 时（北京时间），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xia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 六.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西段 240 号

联 系 人：朱明辉

电 话：13523223926

招标代理：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97 号台胞小区 185 号院

联 系 人：全书红

电 话：17630038212

监督单位：新乡市水利局

联系地址：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街 81 号

电 话：0373-2079606

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西段 240 号 联 系 人：朱明辉 电 话：135232239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97 号台胞小区 185 号院 联 系 人：全书红 电 话：1763003821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临时用地技术服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境内
1.1.6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78287.36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临时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1.3.2	服务期限（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制，资料齐全后 1 个月内取得临时用地批复。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人员、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条件的要求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壹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13986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b>90 日历天</b>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p>3.4.1</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整</p> <p>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p> <p>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2、投标人采取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b>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b>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b></p> <p><b>账号：1704021438001772058</b></p> <p>（以系统实际生成为准）</p> <p><b>特别提醒：</b></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缴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p> <p>3、转账时请在转账单内写明所投项目名称及保证金金额。</p>
--------------	--------------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和电子版一份。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1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网址:  <a href="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a>)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p>

		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4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交付形式：转账或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u> ，招标人代表 <u>1 人</u>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 4 人；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水利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4 付款方式：

- 1、乙方提供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 2、提交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并经评审通过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
- 3、临时用地手续报批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
- 4、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双方协商调整（细分）支付比例。

10.5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临时用地技术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规定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通过“会员登录”

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要求发布至电子标书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承诺书

(三)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

报价费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

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

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 工程业务
  - 合同签署
  - 履约情况录入
  - 销号停工申请
  - 履约情况查看
  - 费用管理
  - 业务查询
    - 查看资审结果
    - 查看开标时间
    - 查看保证金**
    - 查看在建工程
    - 中标业绩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全部  已退款

序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子账号	需缴金额	已缴金额	单笔查询	状态
1	zjg201705145-2	【系统测试】保证金分包2	1704021438000032160	1.0	0.0	Q	未缴足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40 分 综合标：30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50%。 注：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初步评审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含 95%，100%）之间的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有效报价。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 95%—100%之间，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8%。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综合标 (30 分) 项目人员配置 (14 分)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具有土地资源管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应附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p>资质荣誉 (8.5分)</p>	<p>1.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项目荣获省级及以上奖励证书的每个得 2.5 分，最高得 2.5 分。</p> <p>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b>注：投标文件应附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b></p>
		<p>业绩 (6分)</p>	<p>1、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临时用地复垦）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b>注：投标文件应附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p>中小企业政策加分 (1.5分)</p>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投标报价得分×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1.5 分）</p> <p><b>注：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b></p>

2.2.4 (2)	技术标 (40分)	1、项目组织机构 (5分)	<p>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机构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p> <p>1、组织机构分配科学，结构合理、完善得 3-5 分；</p> <p>2、组织机构分配合理，结构合理得 1-3 分；</p> <p>3、没有不得分。</p>
		2、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5分)	<p>根据投标人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是否明确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p> <p>1、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合理的得 3-5；</p> <p>2、岗位职责划分到位的得 1-3 分；</p> <p>3、岗位职责划分一般、简单的得 0-1 分；</p>
		3、项目实施作业流程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业流程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p> <p>1、作业流程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5 分；</p> <p>2、作业流程有可行性、能体现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3 分；</p> <p>3、作业流程一般、简单的得 0-1 分；</p>
		4、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定；</p> <p>1、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严谨、项目节点把控合理的得 3-5 分；</p> <p>2、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合理、有项目节点把控要求的得 1-3 分；</p> <p>3、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一般、简单的得 0-1 分。</p>

		<p>5、项目质量保障措施（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p> <p>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5 分；</p> <p>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的得 1-3 分；</p> <p>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一般、简单的得 0-1 分；</p>
		<p>6、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5分）</p>	<p>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1、项目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合理化建议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5 分；</p> <p>2、项目难点分析合理，有具体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1-3 分；</p> <p>3、项目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一般、简单的得 0-1 分；</p>
		<p>7、管理制度（5分）</p>	<p>1、管理制度中各类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劳动纪律、质量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详细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5 分；</p> <p>2、管理制度中有各类人员职责分工，劳动纪律、质量管理制度、奖惩制度明确的得 1-3 分；</p> <p>3、管理制度一般、简单的得 0-1 分；</p>
		<p>8、现场服务（3分）</p>	<p>1、现场服务计划详细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3 分；</p> <p>2、现场服务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p> <p>3、现场服务计划一般、简单的得 0-1 分；</p>

		9、服务承诺 (2分)	根据投标人在成果保密、后期跟踪服务、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定； 1、服务承诺详细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2、服务承诺合理可行的得1-2分； 3、服务承诺一般、简单的得0-1分；
2.2.4 (3)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比评标基准价高出1%在30分的基础上扣2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低的，按每比评标基准价低出1%在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注：百分数非整数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费率与小写费率不一致的，以大写费率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时在多个标段中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人，则只能选择标段序号在前的获取中标资格，其他标段依次顺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 临时用地

# 技 术 服 务 协 议

甲方：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_\_\_\_\_

2024 年 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和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号）、《河南省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协议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任务是以防洪为主，兼顾河道生态功能，通过修筑堤防、疏浚河道、配套建筑物等措施解决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防洪标准低，河道泄洪排涝能力严重不足，工程隐患多等问题。工程总投资 22.54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堤防、堤防加高培厚、险工护岸治理、堤顶防汛道路、穿堤涵闸、跨河桥梁等。

工程范围为：卫河合河闸～淇卫汇合口段河道及堤防管理范围，治理长度65.506km。共产主义渠G107桥～淇河口段河道及右岸堤防管理范围，合河～黄土岗段左岸滩区安全建设，治理长度32.021km。

卫河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47.297km，两岸堤防整治59.01km；主槽及堤防边坡防护13处，合计6.06km；险工防渗处理8处，合计2.308km；修建堤顶道路43.223km；合河闸防渗处理1座；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5座，新建4座，拆除4座；提灌站拆除12座、拆除重建19座、维修4座；桥梁拆除重建5座；新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1093.9m<sup>2</sup>；卫河城区段零星工程以及信息化建设等。

共产主义渠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29.1km，右岸堤防

整治32.021km；主槽及堤防边坡防护5处，合计1.592km；险工段堤基防渗2处、支流汇入口防渗2处，合计8.08km；修建堤顶道路32.107km；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座、维修2座、拆除12座；提灌站拆除重建22座、维修1座、拆除10座；拆除重建跨渠桥梁1座；路口闸改造8处；拆除重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合计732m<sup>2</sup>；信息化建设等。共产主义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内容为：新建围堤长4.84km，新建穿堤排涝涵闸2座，排涝涵管5座，新建路口闸7座。

工程等别和标准：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卫河干流堤防为2级堤防，共产主义渠黄土岗以上堤段为1级堤防，黄土岗至淇门间堤防为2级堤防，共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围堤为4级堤防。

## 二、技术咨询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2.1 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完成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的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和范围的勘测定界图、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土地权属材料、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1:1000土地利用现状图、遥感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影像资料及矢量数据等、原始地形图测绘图、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取得临时用地手续批复。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 三、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本技术服务项目暂按临时用地规模6014.8亩计算，最终合同结

算价格以实际临时征地规模，据实结算。

### 3.2 支付方式

1、乙方提供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

2、提交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并经评审通过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50%；

3、临时用地手续报批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7%；

4、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双方协商调整（细分）支付比例。

## 四、知识产权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临时用地技术服务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乙方享有。

## 五、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六、甲方义务与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2.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并进行必要的配合。

3. 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七、乙方义务与责任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内容、格式及深度应符合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应根据土地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审核通过。

##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用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甲方提供资料清单

附件 2：乙方依据的主要法规及技术标准

附件 3：乙方交付成果清单



## 附件 1:

## 甲方提供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名称	资料 and 文件描述	份数	备注
1	临时用地申请书	/	1	纸质版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有关批复	1	纸质版 (或扫描件)
3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	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明	1	纸质版 (或扫描件)
4	临时用地协议	与村民集体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	1	纸质版 (或扫描件)
5	临时用地补偿费支付凭证	/	1	纸质版 (或扫描件)
6	其他相关资料	/		

## 附件 2:

## 乙方依据的主要法规及技术标准

序号	法规及技术标准
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2	《河南省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暂行办法》
3	《河南省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
4	TD/T 1008-200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5	GB/T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6	TD/T 1031-201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7	GB/T 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8	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9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0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11	GB/T 12898-2009 《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12	GB/T 14912-2017 《1: 500、1: 1000、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
13	GB/T 33177-201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0 1:10000 地形图》
14	CH/T 9008.1-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线划图》
15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附件 3:

## 乙方交付成果清单

序号	成果内容（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成果验收方式	备注
1	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和范围的勘测定界图	3	新乡市	按相关标准及规范	纸质版 电子版
2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表）及其附表、附图	3	新乡市	按相关标准及规范	纸质版 电子版
3	土地权属材料	3	新乡市	按相关标准及规范	纸质版 电子版
4	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3	新乡市	按相关标准及规范	纸质版 电子版
5	1:1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	3	新乡市	按相关标准及规范	纸质版 电子版
6	遥感影像图	3	新乡市	按相关标准及规范	纸质版 电子版
7	土地利用现状影像资料及矢量数据等	3	新乡市	按相关标准及规范	纸质版 电子版
8	原始地形图测绘图	3	新乡市	按相关标准及规范	纸质版 电子版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规定

##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任务是以防洪为主，兼顾河道生态功能，通过修筑堤防、疏浚河道、配套建筑物等措施解决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防洪标准低，河道泄洪排涝能力严重不足，工程隐患多等问题。工程总投资22.5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堤防、堤防加高培厚、险工护岸治理、堤顶防汛道路、穿堤涵闸、跨河桥梁等。

工程范围为：卫河合河闸～淇卫汇合口段河道及堤防管理范围，治理长度65.506km。共产主义渠G107桥～淇河口段河道及右岸堤防管理范围，合河～黄土岗段左岸滩区安全建设，治理长度32.021km。

卫河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47.297km，两岸堤防整治59.01km；主槽及堤防边坡防护13处，合计6.06km；险工防渗处理8处，合计2.308km；修建堤顶道路43.223km；合河闸防渗处理1座；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5座，新建4座，拆除4座；提灌站拆除12座、拆除重建19座、维修4座；桥梁拆除重建5座；新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1093.9m<sup>2</sup>；卫河城区段零星工程以及信息化建设等。

共产主义渠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29.1km，右岸堤防整治32.021km；主槽及堤防边坡防护5处，合计1.592km；险工段堤基防渗2处、支流汇入口防渗2处，合计8.08km；修建堤顶道路32.107km；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座、维修2座、拆除12座；提灌站拆除重建22座、维修1座、拆除10座；拆除重建跨渠桥梁1座；路口闸改造8处；拆除重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合计732m<sup>2</sup>；信息化建设等。共产主义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内容为：新建围堤长4.84km，新建穿堤排涝涵闸2座，排涝涵管5座，新建路口闸7座。

工程等别和标准：工程等别为II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卫河干流堤防为2级堤防，共产主义渠黄土岗以上堤段为1级堤防，黄土岗至淇门间堤防为2级堤防，共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围堤为4级堤防。

## 二、招标范围

完成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报告编制，取得临时用地批复。

### 三、合同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制，资料齐全后 1 个月内取得临时用地批复。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承诺书
  - (三)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包括电子投标文件），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

\_\_日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1、投标人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 三、商务标部分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元），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函附录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合同服务期: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_\_月\_\_日

## (二) 承诺书

### 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 (三)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 四、技术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组织机构
- 2、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 3、项目实施作业流程
- 4、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 5、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 6、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7、管理制度
- 8、现场服务
- 9、服务承诺